

senyuan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吉森环验测字（2016）第 49 号

项目名称： 吉林市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市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森源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项 目 名 称：吉林市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

承 担 单 位：吉林森源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王令湖

授 权 签 字 人：于 东

项 目 负 责 人：

审 核：

审 定：

现场监测负责人：于 东

参 加 人 员：刘恩新、彰 宇、苑 思等

吉林森源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432）63055456

传真：（0432）63055456

邮编：132101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开发区康泰路 540 号

吉林市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吉林市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包括
以下 6 个附件和附图：

附件 1：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2：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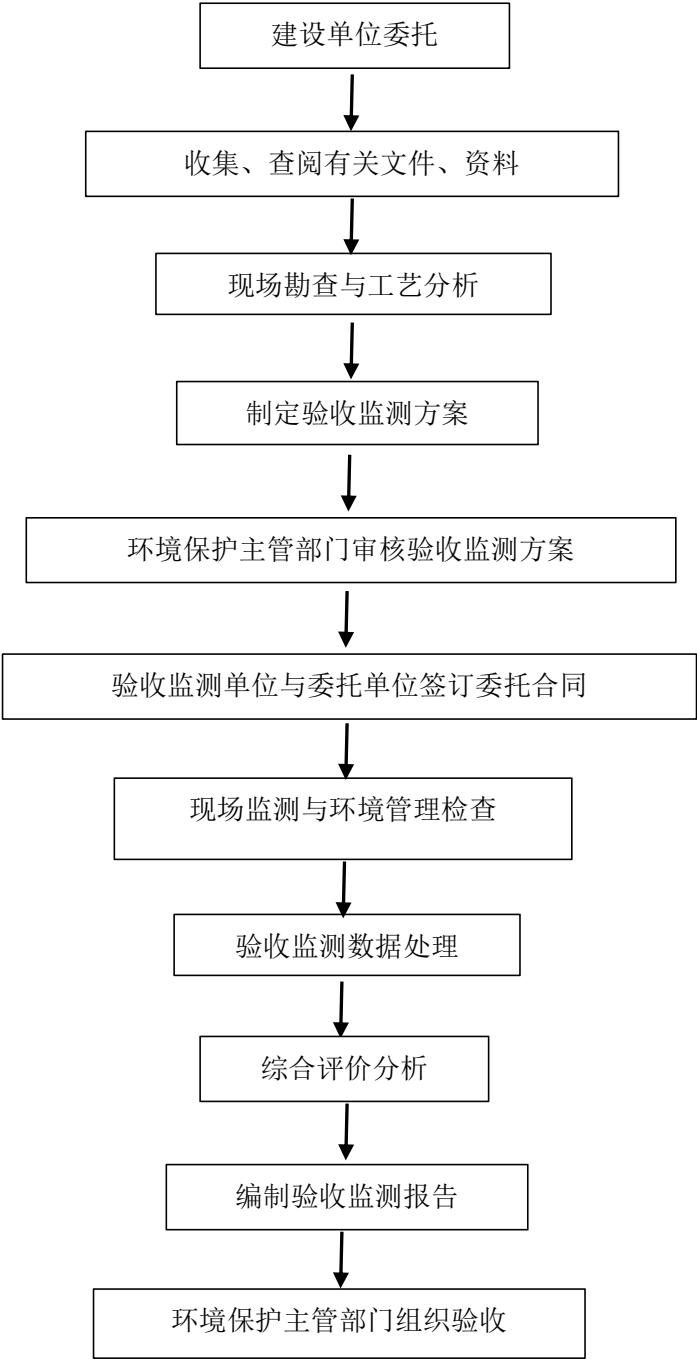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供用热入网协议；

附件 5：排水接装许可证；

附件 6：厂区地理及污染防治设施坐标和照片。

吉林市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吉林市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市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林市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原辅材料、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供应来源
	1	原、辅材料			
	1.1	—	—	—	—
	2	公用工程			
	2.1	水	t/a	219	市政自来水
	2.2	电	kwh	96000	龙潭区供电局
	2.3	供热	—	—	吉林市九新热力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年）	实际产量 （万吨/年）	
	货物贮运量		400	400	
环评时间	2015.6		开工日期	2015.7	
投入试生产时间			现场监测 时间	2016.11.24-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吉林化工学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8048.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3 万元	比例	0.07%
实际总概算	28048.30 万元	环保投资	19.3 万元	比例	0.0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 4、吉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 吉环委发[1996]1 号文，《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试行办法》，1996 年 1 月； 5、吉林化工学院 《吉林保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6 月； 6、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吉经环审（表）字[2015]8 号《关于吉林市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吉林市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5 年 6 月 15 日； 7、《吉林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05）； 8、国家相关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废气）	<table><tr><td>污染源（无组织）</td><td>排放限值（mg/m³）</td><td>标准来源</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tr><tr><td>氮氧化物</td><td>0.12</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r><td>一氧化碳</td><td>10.0</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able> 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措施最低去除率见下表： <table><tr><td>饮食油烟（规模）</td><td>小型</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2.0</td></tr><tr><td>净化措施最低去除率（%）</td><td>60</td></tr><tr><td>依据标准</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d></tr></table>			污染源（无组织）	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0	一氧化碳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饮食油烟（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措施最低去除率（%）	60	依据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源（无组织）	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0																							
一氧化碳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饮食油烟（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措施最低去除率（%）	60																							
依据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验收监测 标准标 号、级别 （噪声）					
	区域位置	类别	噪声级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 标准标 号、级别 （废水）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5～9.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COD _{cr}	500		
		BOD ₅	350		
		SS	400		
		氨氮	45		
		石油类	2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吉林市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致远街西侧，地理位置坐标：N43°57'30.30" E126°27'03.23"。厂区东侧为致远街，南侧为九兴路，西侧为吉孤公路，北侧为鑫海实业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和附图 2 平面布置示意图。

吉林市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年货物贮运量 400 万吨的吉林市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采用统一发展模式，通过优化整合现有零散的资源，发挥系统、集散、整合的作用，以利于生产、方便生活、优化交通、改善环境，满足城市功能发展的需要，提高现有物流设施的利用率，营造良好的物流基础设施环境，为吉林市、吉林省及整个区域内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该项目总投资为 2804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07%；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76188.61 m²，建筑面积约 70631.89 m²。本项目共建设 4 栋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包含 1 栋办公楼及主卡口建筑；3 栋二层监管库房。

该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全年运营约 36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工程设备						
1	排风机	—	—	台	6	—
2	补风机	—	—	台	6	—
3	消防水泵	—	—	台	2	—
4	喷淋泵	—	—	台	2	一备一用
二、卡口智能检放设备						
1	卡口视频监控 系统	—	—	套	16	—
2	箱号识别系统	—	—	套	2	—
3	电子车牌自动 识别系统	—	—	套	4	—
4	IC 卡识别系统	—	—	套	4	—
5	闸口控制放行 系统	—	—	套	1	—
三、监控设施设备						

1	LED 电子屏引导系统	—	—	套	2	—
2	信息中心设备	—	—	套	50	—
3	监控设备	—	—	套	80	—
四、仓库运输设备						
1	移动式维修升降台	1.5T*12m	—	台	2	—
2	电子地中衡	SCS-120T (3X21)	—	台	3	—
3	货运电梯	—	—	台	6	—
4	电动卸货平台	—	—	个	32	—
5	工艺提升门	—	—	樘	32	—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219 t/a，由市政自来水供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5.2 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见附件）。

该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由吉林市九新热力有限公司供给（具体见附件），未建设燃煤取暖锅炉，故无燃煤锅炉废气排放。该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为运输车辆及地下车库（以小型车为主）产生的尾气；食堂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饮食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型号 XH-YJ-D14A）处理后，经排气筒排入外环境中。该项目货物进库、出库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地表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及限制车速的办法来降低地表扬尘。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风机、水泵、各类输送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和进出车辆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墙体隔声、运输车辆限速和禁止鸣笛等措施以达到降噪目的。该项目只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垃圾和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17 t/a。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垃圾（约 11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经开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约 6.0t/a）由塑料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经开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该项目只进行简单的仓储运输，车辆清洗和设备维修委托专业汽车修理厂进行清洗和维修。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吉林化工学院于 2015 年 6 月完成。
环评结论 及建议	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本评价通过对该工程的污染源调查和分析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项目概况 吉林市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拟在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致远街西侧进行吉林保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77310 m²，建筑面积 71266.67 m²。项目总投资 28048.30 万元。用工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项目区域内各点监测值均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说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地表水水质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体要求。 (3) 声环境：项目厂界均能够满足噪声值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3、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三废”排放量小，且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使其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施工期主要为运输扬尘，及时洒水降尘，材料堆放场及运输车辆应用苫布遮盖，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项目设食堂 1 个，厨房设有烹饪灶头 2 个，食堂使用的能源为电和煤气，为清洁燃料，燃烧废气排放量较小，污染物排放

	量少。餐厅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的油烟管道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预计烟气浓度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³的要求。 货物储运过程中均会产生扬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洒水降尘及限制车速措施后，其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1 t/a，经本环评预测，粉尘无组织排放场界外浓度最高点<1 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属间歇性非稳定态，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车库以小型车辆为主，机械排烟（风）系统及补风系统，排气筒高度距地面 1.5m。无组织排放，排风口离周边建筑物的距离均大于 15m，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工人生活污水由移动环保公厕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同时设置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泥浆水沉淀分离后收集后经处理后回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职工用水量以 20L/（人·d）计（含食堂用水），项目用员工数为 30 人，每年工作 365 人，生活用水量为 219t / a。取自市政自来水，可供本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使用。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75.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致远街污水管网排入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待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污水排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固体废物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残土、砖石等建筑垃圾等，应及时外运至指定地点，钢筋等回收外卖，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运营期项目所在地只进行简单的仓储运输，车辆清洗和设备维
--	--

	修送至专业修理厂进行修理，不在厂区内进行修理及清洗，故无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废抹布等危废的产生，主要的固废有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垃圾和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 a 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生活及办公垃圾产生量为 1kg/d(11 t/a)，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b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6t/a) 由塑料桶集中收集后游环卫部门及时清理，确保厂区的环境质量。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建议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随施工结束而消失，这种影响只是暂时的，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及装卸设备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中一般噪声级在 55~80dB(A)范围内，选购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设备底部加减震垫，通过距离衰减。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和塑胶垫片等措施，经距离和降噪措施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为非敏感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可行。 5、综合结论 本项目在经济上有良好的收益，该企业应认真落实该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节能降耗等措施，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

	认真执行本报告中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生产项目的建设投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通过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得出结论：本项目建设单位如能按照以上治理措施进行设计，同时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管理，则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在建设性质、规模、选址及环境影响程度方面是可行的。 二、建议： 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致远街西侧，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使建设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本评价对该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及时清理，以确保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 2、操作工人要经常培训学习，熟悉加工机械生产操作，以避免在生产过程出现不必要的事故。
--	---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工艺流程简介

该项目货物贮运量为 400 万吨/年。利用保税区“区内境外”的功能优势实现“区内保税，进区退税”，集合海关、商检部门及货运代理机构，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一体化的报关报检服务，有效节省了进出口企业的经营成本和物流成本。首先厂家提供货物，经海关、商检部门查验合格后，进入监管库房；然后接受商家订单，根据订单将货物装车进行配送。（注：本项目不储存运输危险品及有毒有害物品）。

二、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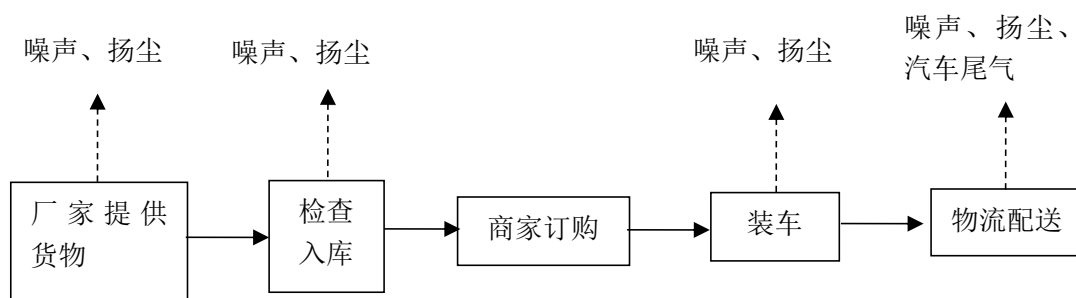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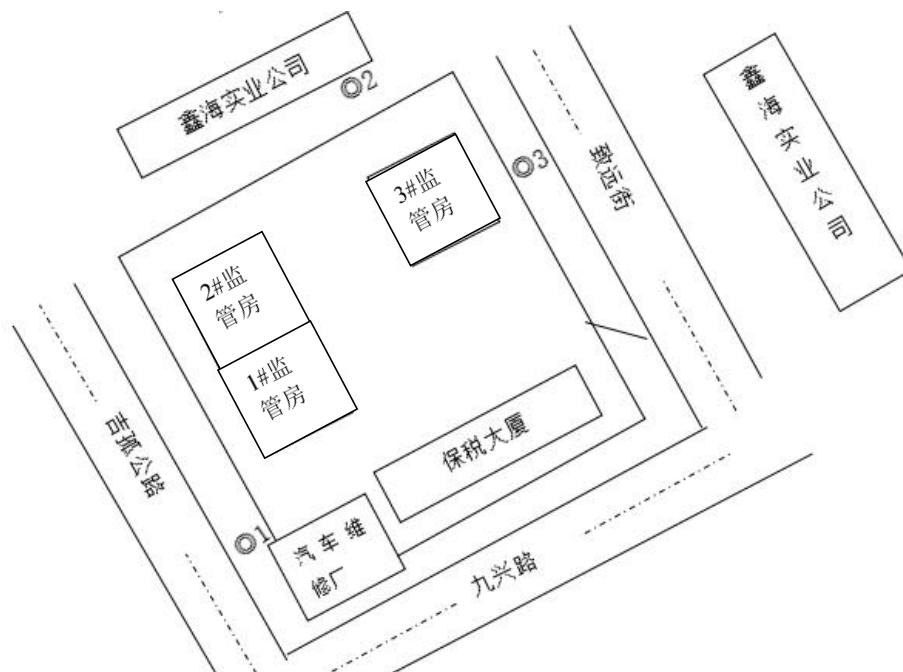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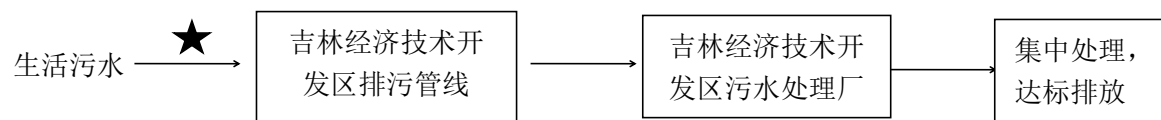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注：监测时，风向为西南风，①在厂界上风向2米处，②、③在厂界下风向5米处。



主要污染物处理去向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该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由吉林市九新热力有限公司供给（具体见附件），未建设燃煤取暖锅炉，故无燃煤锅炉废气排放。该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为运输车辆及地下车库（以小型车辆为主）产生的尾气；食堂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饮食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型号 XH-YJ-D14A）处理后，经排气筒排入外环境中。该项目货物进库、出库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地表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及限制车速的办法来降低地表扬尘。

本次验收对该项目对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和一氧化碳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有组织废气的食堂饮食油烟，监测频率为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废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219 t/a，由市政自来水供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5.2 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见附件）。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风机、水泵、各类输送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和进出车辆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墙体隔声、运输车辆限速和禁止鸣笛等措施，以达到降噪目的。

本次验收对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该项目只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垃圾和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产生

量为 17 t/a。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垃圾（约 11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经开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约 6.0 t/a）由塑料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经开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该项目只进行简单的仓储运输，车辆清洗和设备维修委托专业汽车修理厂进行清洗和维修。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1 单位：mg/m³

表 1——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mg/ m ³ ）												监 测 风向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一氧化碳			
2016.11.24	◎1	0.241	0.250	0.238	0.057	0.064	0.062	0.89	0.63	0.61	1.1	1.2	1.5	西南
	◎2	0.286	0.268	0.301	0.079	0.081	0.080	0.93	0.92	0.96	1.6	1.4	1.7	
	◎3	0.257	0.289	0.238	0.076	0.078	0.080	0.89	0.94	0.91	1.4	1.6	1.3	
2016.11.25	◎1	0.26	0.23	0.28	0.059	0.061	0.063	0.64	0.62	0.58	1.0	1.3	1.4	
	◎2	0.238	0.257	0.290	0.077	0.076	0.078	0.87	0.98	0.92	1.6	1.5	1.2	
	◎3	0.247	0.281	0.265	0.080	0.077	0.079	0.91	0.83	0.92	1.5	1.3	1.4	
厂周界最高值 mg/ m ³	◎2	0.301			0.081			0.98			1.7			
	◎3	0.289			0.080			0.94			1.6			
排放标准		1.0			0.12			4.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该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由吉林市九新热力有限公司供给（具体见附件），未建设燃煤取暖锅炉，故无燃煤锅炉废气排放。该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为运输车辆及地下车库（以小型车辆为主）产生的尾气；食堂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饮食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型号 XH-YJ-D14A）处理后，经排气筒排入外环境中。该项目货物进库、出库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地表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及限制车速的办法来降低地表扬尘。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周界外上风向 2 米处设一参照点◎1，下风向 5 米处设两处监测点◎2、◎3。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0.301 mg/m^3 ，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最高值为 0.081 mg/m^3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98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3 ；氮氧化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12 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0 mg/m^3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一氧化碳浓度最高值为 1.7 mg/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一氧化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 mg/m^3 ）的要求。

2、食堂饮食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 单位：mg/m³

表 2——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检测时间	烟气流量 (m ³ /h)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规模	去除效率 (%)
		净化前 (◎4)	净化后 (◎5)		
2016.11.24	9230	3.28	1.01	小型	69.2
		3.31	1.07		67.7
2016.11.25	9341	3.26	0.98		69.9
		3.30	1.03		68.9
平均值	9286	3.29	1.02		69.0
排放标准	——	——	2.0	小型	60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经监测，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型号 XH-YJ-D14A）净化后排放浓度平均值：净化前为：3.29 mg/m³；净化后为：1.02 mg/m³；去除效率为 69.0%。监测结果均不超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油烟：2.0 mg/m³，去除效率 60%）的要求。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pH 除外）						生活污 水排放 量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 N	石油类	（t/a）
★	2016.11.24 8: 00	7.16	201	89	57	4.81	1.79	175.2
	2016.11.24 12: 00	7.20	203	88	55	4.79	1.82	
	2016.11.24 16: 00	7.18	205	85	58	4.75	1.80	
	2016.11.24 20: 00	7.15	202	86	56	4.72	1.77	
	2016.11.25 8: 00	7.19	205	84	54	4.77	1.81	
	2016.11.25 12: 00	7.21	203	89	57	4.72	1.78	
	2016.11.25 16: 00	7.20	202	87	55	4.80	1.80	
	2016.11.25 20: 00	7.18	204	88	53	4.76	1.82	
平均值		7.15～ 7.21	203	87	56	4.77	1.8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 水质标准》（CJ343-2010）		6.5～ 9.5	500	350	400	4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219 t/a，由市政自来水供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5.2 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见附件）。 经监测，该股废水 pH 值为 7.15～7.21 之间，COD_{cr} 均值为 203mg/L，BOD₅ 均值为 87mg/L，SS 均值为 56mg/L，NH₃-N 均值为 4.77mg/L，石油类均值 1.8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p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5～9.5，COD_{cr}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0mg/L，BOD₅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50mg/L，S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0mg/L，NH₃-N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L，石油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L）的要求。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监测结果	▲4 ▲3 厂 区 ▲1 ▲2 噪声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点位</th><th colspan="2">2016 年 11 月 24 日</th><th colspan="2">2016 年 11 月 25 日</th></tr><tr><th colspan="2">昼间</th><th colspan="2">昼间</th></tr><tr><td>▲1</td><td></td><td>58.1</td><td>57.5</td><td>57.9</td><td>58.0</td></tr><tr><td>▲2</td><td></td><td>57.8</td><td>57.9</td><td>58.0</td><td>57.6</td></tr><tr><td>▲3</td><td></td><td>57.5</td><td>57.3</td><td>57.8</td><td>57.6</td></tr><tr><td>▲4</td><td></td><td>56.7</td><td>57.1</td><td>56.9</td><td>57.3</td></tr><tr><td>评价标准</td><td>3 类</td><td colspan="4">昼间 65dB（A），夜间 55dB（A）</td></tr></table>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风机、水泵、各类输送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和进出车辆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墙体隔声、运输车辆限速和禁止鸣笛等措施以达到降噪目的。 该项目只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经监测，厂界外▲1、▲2、▲3、▲4 昼间噪声值为 56.7dB(A)~58.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					点位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昼间		昼间		▲1		58.1	57.5	57.9	58.0	▲2		57.8	57.9	58.0	57.6	▲3		57.5	57.3	57.8	57.6	▲4		56.7	57.1	56.9	57.3	评价标准	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点位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昼间		昼间																																								
	▲1		58.1	57.5	57.9	58.0																																							
	▲2		57.8	57.9	58.0	57.6																																							
▲3		57.5	57.3	57.8	57.6																																								
▲4		56.7	57.1	56.9	57.3																																								
评价标准	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时，项目投入试生产，并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15 年 6 月吉林市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吉林化工学院为本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6 月 15 日经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 2015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6 年 11 月经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委托吉林森源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该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项目审批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垃圾和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17 t/a。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垃圾（约 11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经开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约 6.0 t/a）由塑料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经开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该项目只进行简单的仓储运输，车辆清洗和设备维修委托专业汽车修理厂进行清洗和维修。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76188.61 m²，建筑面积约 70631.89 m²，绿化面积约 10607.22 m²。厂区地面均进行硬覆盖。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项目定员 30 人，由经理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公司没有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的能力。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

该公司在厂区内设置了消防喷淋头 8368 个，消防箱 327 个。该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存在的问题：

无

其他：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项目需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行期严禁储存、运输危险品及有毒、有害物品。	该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经验收监测，无组织颗粒物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值等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吉林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该项目不开展储存、运输危险品及有毒有害物品业务。
2、建设期间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减少施工扬尘和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统一回收，集中存放，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二次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	该项目建设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环境信访。
3、项目冬季采暖由集中供热管网供给，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项目产生工序需落实环评报告中要求的降尘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	该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由吉林市九新热力有限公司供给（具体见附件），未建设燃煤取暖锅炉，故无燃煤锅炉废气排放。该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为运输车辆及地下车库（以小型汽车为主）产生的尾气；食堂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饮食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型号

准。食堂需按要求按照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XH-YJ-D14A）处理后，经排气筒排入外环境中。该项目货物进库、出库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地表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及限制车速的办法来降低地表扬尘。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周界外上风向 2 米处设一参照点◎1，下风向 5 米处设两处监测点◎2、◎3。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0.301 mg/ m³，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最高值为 0.081mg/ m³，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98 mg/ 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 m³；氮氧化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12mg/ m³；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0mg/ m³）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一氧化碳浓度最高值为 1.7mg/ 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一氧化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mg/ m³）的要求。 经监测，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型号 XH-YJ-D14A）净化后排放浓度平均值：净化前为：3.29 mg/m³；净化后为：1.02mg/m³；去除效率为 69.0%。监测结果均不超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油烟：2.0 mg/m³，去除效率 60%）的要求。
---	--

4、采取必要消音降噪措施，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生产时间，以免影响周围企业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风机、水泵、各类输送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和进出车辆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墙体隔声、运输车辆限速和禁止鸣笛等措施以达到降噪目的。 经监测，厂界外▲1、▲2、▲3、▲4昼间噪声值为56.7dB(A)~58.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 该项目只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5、项目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厂区设置规范固体废物分类储存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统一收集后进行安全合理的处置。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垃圾和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产生量为17 t/a。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垃圾（约11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经开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约5.5 t/a）由塑料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经开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该项目只进行简单的仓储运输，车辆清洗和设备维修委托专业汽车修理厂进行清洗和维修。

6、项目需采用“雨污分流”方式，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管网排入经开区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标准。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219 t/a，由市政自来水供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5.2 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见附件）。 经监测，该股废水 pH 值为 7.15~7.21 之间，COD_{cr} 均值为 203mg/L，BOD₅ 均值为 87mg/L，SS 均值为 56mg/L，NH₃-N 均值为 4.77mg/L，石油类均值 1.8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p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5~9.5，COD_{cr}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0mg/L，BOD₅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50mg/L，S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0mg/L，NH₃-N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L，石油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L）的要求。
--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受吉林市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吉林森源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5 日。对吉林市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吉林市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该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由吉林市九新热力有限公司供给（具体见附件），未建设燃煤取暖锅炉，故无燃煤锅炉废气排放。该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为运输车辆及地下车库（以小型车辆为主）产生的尾气；食堂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饮食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型号 XH-YJ-D14A）处理后，经排气筒排入外环境中。该项目货物进库、出库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地表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及限制车速的办法来降低地表扬尘。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周界外上风向 2 米处设一参照点◎1，下风向 5 米处设两处监测点◎2、◎3。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0.301\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最高值为 $0.081\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9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一氧化碳浓度最高值为 $1.7\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一氧化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经监测，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型号 XH-YJ-D14A）净化后排放浓度平均值：净化前为： $3.29\text{mg}/\text{m}^3$ ；净化后为： $1.02\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为 69.0%。监测结果均不超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油烟： $2.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60%）的要求。

2、废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219t/a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5.2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见附件）。

经监测，该股废水 pH 值为 7.15~7.21 之间，COD_{cr} 均值为 203mg/L，BOD₅ 均值为 87mg/L，SS 均值为 56mg/L，NH₃-N 均值为 4.77mg/L，石油类均值 1.8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p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5~9.5，COD_{cr}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0mg/L，BOD₅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50mg/L，S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0mg/L，NH₃-N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L，石油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L）的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风机、水泵、各类输送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和进出车辆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墙体隔声、运输车辆限速和禁止鸣笛等措施以达到降噪目的。

经监测，厂界外▲1、▲2、▲3、▲4 昼间噪声值为 56.7dB(A)~58.1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

该项目只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垃圾和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17 t/a。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垃圾（约 11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经开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约 6.0t/a）由塑料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经开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该项目只进行简单的仓储运输，车辆清洗和设备维修委托专业汽车修理厂进行清洗和维修。

建议：

- 1、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防治污染环境。
- 2、进一步增强全厂员工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附件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市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致远街西侧				
建设单位		吉林市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32021		电话		1384413206	
行业类别		仓储业（58）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货物贮运量 400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货物贮运量 400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吉经环审（表）字 [2015]8 号		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部门		吉林化工学院		投资总概算		28048.3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部门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3 万元		比例		0.0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28048.3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吉林森源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9.3 万元		比例		0.07%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4 万元		4 万元		1.5 万元		1.8 万元		8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75.2 t/a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颗粒物										0.301	1.0
氮氧化物										0.081	0.12
CO										1.7	10.0
COD									203		
氨氮									4.77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2)-(3)-(4)；(6)=(2)-(3)+(1)-(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 30 个字，则酌情缩写成 30 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必须到建设项目所在的县级地名(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 25 个字，则酌情缩写成 25 个字以内。

行业类别----按原国家环保局监督管理司关于行业类别的规定。

项目性质----可在所选项中划钩表示。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 25 个字，则酌情缩写成 25 个字以内。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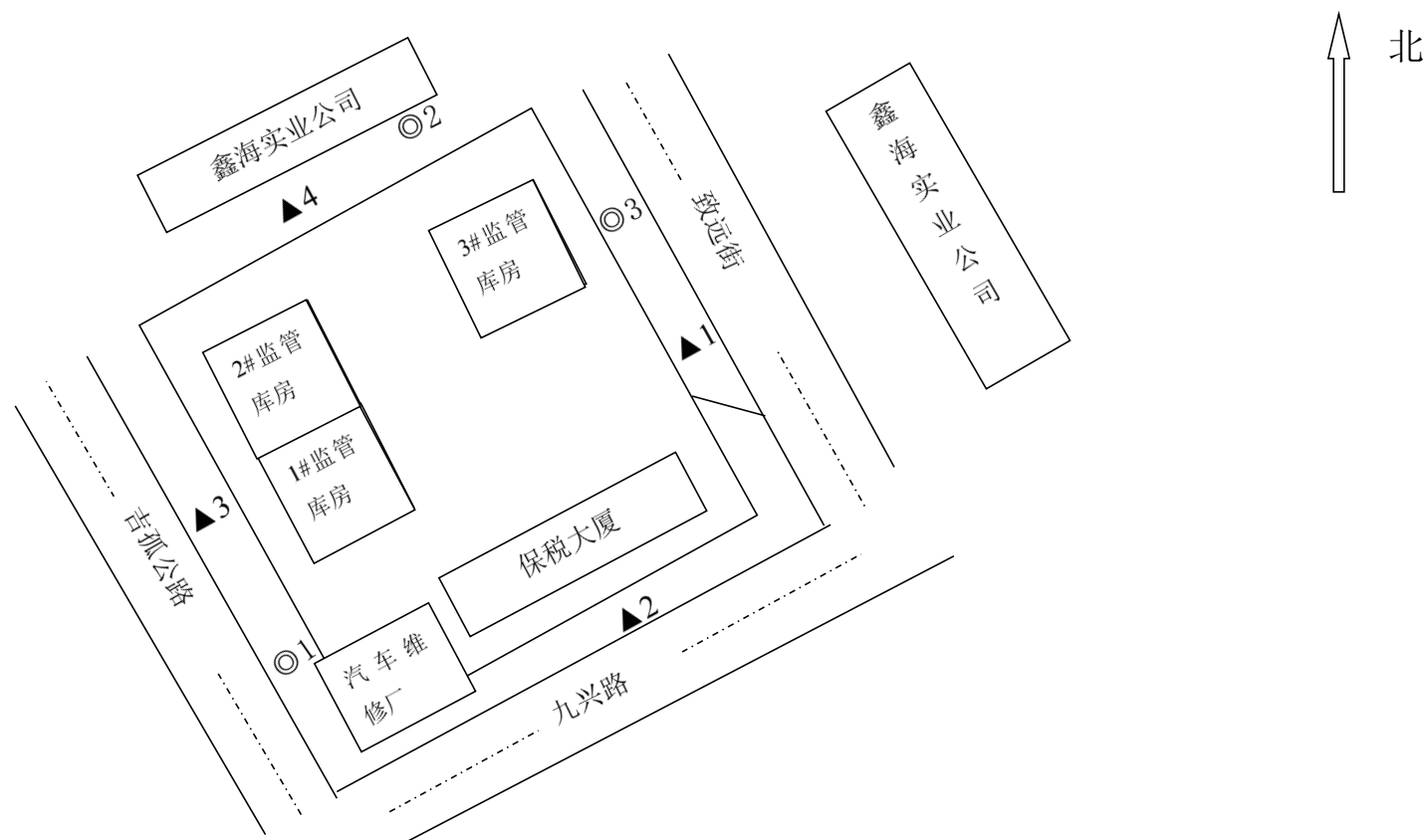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

附件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注：监测时，风向为西南风；◎为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为噪声监测点。

附件 3：环评批复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吉经环审（表）字[2015]8号

关于吉林市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市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化工学院编制的《吉林市保税有限公司吉林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致远街西侧，九兴路北侧，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74164.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150.11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1栋及主卡口建筑，监管库房3栋，副卡口1栋，年货

- 1 -

物贮运量 400 万吨。项目总投资 28048.3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同意项目实施建设，该环评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及其建成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需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行期严禁储存、运输危险品及有毒、有害物品。

2、建设期间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减少施工扬尘和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统一回收，集中存放，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二次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

3、项目冬季采暖由集中供热管网供给，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项目产尘工序需落实环评报告中要求的降尘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食堂需按要求按照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4、采取必要消音降噪措施，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生产时间，以免影响周围企业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项目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厂区设置规范固体废物

分类储存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统一收集后进行安全合理的处置。

6、项目需采用“雨污分流”方式，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管网排入经开区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标准。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4：供用热入网协议

供用热入网协议

吉林市九新热力有限公司

供热方（甲方）：吉林市九新热力有限公司

用热方（乙方）：吉林市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本着友好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供热入网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热项目基本情况：

1、供热项目名称：吉林保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办公楼及主卡口、1#、2#、3#仓库）

2、供热项目地点：吉孤路与九兴路交汇处

3、供热项目建筑面积：71266.67平方米（乙方提供）

4、供热项目用热时间：2016年11月10日

5、如乙方新增、扩大用热面积，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协议。

二、集中供热主管网建设费收取标准

根据《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整顿全省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吉市价工字【2004】3号）规定，集中供热主管网建设费为50元/平方米，本入网协议签定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主管网建设费人民币3563333.5元（¥叁佰伍拾陆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伍角整）（最终结算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多退少补）。

三、工程建设标准

1、室内外采暖系统

(1)工程开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室内外采暖系统施工图，经甲方



审定后方可施工。

(2)乙方负责工程所用管材、管件、阀门等材料必须符合国标标准，且有产品合格证，材料进场施工前，甲方进行监督、检验、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乙方施工要严格执行《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2-2002。

(4)室内外采暖工程安装完毕后，乙方进行系统水压试验前要通知甲方到场，否则工程不予验收。

2、供热泵站、一次网支线

(1)甲方负责将一次管网敷设至乙方海关围网内，围网内的管网由乙方负责。

(2)泵站内所用管材、管件、阀门等材料必须符合国标标准，且有产品合格证，乙方泵站内供热控制系统（电气控制设备、自动控制设备、计量系统设备、远传系统设备、供热机组等）需由甲方指定。（需满足市供热办供热统一管理要求）。材料、设备进场施工前，甲方进行监督、检验、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乙方施工要严格执行《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4)工程安装完毕后，乙方进行系统水压试验前要通知甲方到场，否则工程不予验收。

3、供热计量装置：

甲方负责热计量装置的购置、安装、调试及数据传输，总费用为人民币 41500 元（¥肆万壹仟伍佰元整），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按

甲方要求提供计量室房屋及用电等需求。

四、其它约定

1、供热收费采取热计量收费方式，收费标准为 60 元/GJ，具体收费方式另行签订协议。

2、乙方负责供热泵站所需水、电、网通宽带建设及办理相关使用手续。

3、乙方向甲方缴纳全额主管网建设费及第一年所有入网建筑全额供热费后，甲方给予开栓供热，供热期结束后双方依据实际用热量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五、供热系统维护

从供热主管网接口处到乙方红线外的管网及热量计量系统产权归甲方，由甲方负责运行维护，红线内的供热设施（除计量室外）产权归乙方，由乙方自行运行维护，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以上协议条款，如有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视为违约行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经济损失等，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朱晓峰

经办人：

刘伟家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印龙
2202011042113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5：排水接装许可证

排水接装许可证（正本）

编号：2017001

发证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

申请单位全称	吉林市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吉林经开区九兴路		
施工单位全称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	王廷君	联系电话	18043827055
何种排水	污水		
入网地址	吉林经开区九兴路西段北侧市政污排水管线		
施工期限	15 天		
施工平面图位置：见附图 要求：1、保护地下设施，如有损坏无条件恢复； 2、工程竣工后，恢复地面原貌； 3、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4、接口井室设立标识。			
批准部门	 市政公用局 (盖章)		

附件 6：厂区地理及污染防治设施坐标和照片



厂址，地理位置坐标：N43°57'30.30" E 126°27'03.23"



污水总排口，地理位置坐标：N43°57'31.97" E 126°27'02.52"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型号 XH-YJ-D14A),地理位置坐标:N43°57'29.93"
E 126°27'01.86"



饮食油烟采样口



厂区地面硬覆盖